



本科生教育

首页 > 本科生教育 > 教学文件

培养方案

教改、质量工程立项

教学文件

经济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2025年）

2025-04-03 16:07

一、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1、领导小组

组长：林伟英、谢卫红

成员：陈朝阳、黄荣斌、孙有发、王忠

2、工作小组

组长：黄荣斌

成员：刘艳、朱怀念、左晖、李莉

二、基本条件

须符合《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各专业转入转出人数

在申请转入者中，其中：

- 1、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最终接受转专业学生人数小于等于15人；
- 2、 经济专业最终接受转专业学生人数小于等于10人；
- 3、 金融工程专业最终选接受转专业学生人数小于10人；
- 4、 数字经济专业最终接受转专业学生人数小于等于10人；
- 5、 国际经济与贸易（中法雷恩创新班）最终接受转专业人数小于等于18人；

在申请转出者中，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各专业不限制转出人数。

四、各专业转入考核流程与附加条件：

- 1、每位学生只能申请经济学院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经济与贸易（中法雷恩创新班）、金融工程、数字经济中的任一专业。
- 2、转入各专业的附件条件

专业	接收 年级	名额	接收对象	接收条件或需求	备注
经济学	2024	10	仅接受高考考试科目为《理科综合》或选考物理的学生转专业申请。	1、高等数学1合格；	特别提醒：1、转入学生需根据经济学院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对照已修课程，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 2、有关中法雷恩创新班的特别说明： 该班为广工-法国雷恩高等商学院的3+2本硕连读国际联合培养项目。若该班接受转专业人数低于8人，全部拟接受转专业的学生将自动转入国际经济与贸易普通班（ 注：全部拟接受转专业的国际班学生将自动退回原专业 ）。 3、拟转入的国际班学生不能超过10人。
数字经济	2024	10	仅接受高考考试科目为《理科综合》或选考物理的学生转专业申请。	1、高等数学1合格；	
金融工程	2024	10	仅接受高考考试科目为《理科综合》或选考物理的学生转专业申请。	1、高等数学1合格；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24	15	2024级各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中法雷恩创新班）	2024	18	2024级各专业		有关中法雷恩创新班的详细信息，请参考附件1。
------------------	------	----	----------	--	------------------------

四、考核方式与内容

总分100分，由以下2个环节构成：

- （一）英语能力考核方式：总分30分；时间5分钟；主要以英语陈述与对话形式进行测试，重点考察学生的基础英语水平。
- （二）面试环节考核方式：总分70分；时间10分钟。

- 1、个人陈述及综合素质测评（40分）。个人陈述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申请转专业的理由、对专业的理解、今后的学业设想等。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可自由选择形式与内容进行才艺特长展示，也可结合自身情况进行PPT汇报（3分钟以内），目的在于展示自身优势与综合素质。
- 2、回答问题（30分）。由考核小组现场提问，学生现场作答，主要考核学生对专业的认知、完成学业的能力、创新思维、思想政治表现等内容。

五、工作程序

- （一）公布计划。我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将于3月30日前制定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将于本学期第7周前向学生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转入条件和考核方式等。
- （二）学生申请。有意向的学生须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7周内，将填写好的《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 （三）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和推荐。拟转专业学生所在院系应当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8周前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条件的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签署推荐意见，并将《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汇总至教务处。教务处整理申请材料后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8周前发至我院。
- （四）我院考核和审批。我院根据接收计划和申请学生的情况，确定并公布初选名单，在本学期第10周前组织拟转专业学生英语能力和综合素质测试（具体形式及内容见本方案的考核方式）。经济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考核成绩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于第11周前将考核与拟接收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 （五）学校审核及公示。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审议，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上进行公示。
- （六）结果处理。教务处根据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发文。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凭转专业通知于下一学年的第一学期第一周内完成学籍转入、注册等事宜。转入学生的学籍管理依据《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学院联系人：莫洁梅
联系电话：020-87080223
联系邮箱：jmjw@gdut.edu.cn

附件【[附件1 广东工业大学经济学院与法国雷恩商学院中法雷恩创新班招生简章.docx](#)】已下载40次

下一篇：经济学院2024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



地址导航：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161号广东工业大学经济学院

联系电话：020-87080256 邮 编：510520

邮 箱：jjxy@gdut.edu.cn

版权所有 © 2012-2013 广东工业大学经济学院 粤ICP备05008833号



微信公众号